

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
『性別平等教育』實施計畫

93.09 制訂
97.09 修訂
98.09 修訂
100.06 修訂
101.09 修訂
107.09.18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安全、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二、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，增進社會安寧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四、培養對他人之尊重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認識。

參、策略：

- 一、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。
- 二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。
- 三、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。
- 四、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相關措施。
- 五、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。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教育委員會，成員包括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心輔組長、宿舍主任、輔導老師 1 名、教師代表 3 名、職工代表 1 名（校護）、家長代表 1 名 共 15 人組成。

其中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；女性成員佔委員會總人數 1/2 以上。
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22 條規定，得成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」。人數以 3 或 5 人為原則，女性人數佔成員總數 1/2 以上；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有 1 或 2 人。

- 三、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：

1.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教師進修活動，2 次學生宣導活動。
2. 將相關法令條文於教師集會或全校集合時間進行宣導
3. 各科研發相關教材，將性別議題融入教學。

- 四、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綱要：

1. 依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7 條之規定，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
2. 主要內容：性別平等教育正確認知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、性侵害防範技巧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、法令條文宣導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順序	工作項目	實施要點	預定日期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
一	性別教育宣 工作	1. 透過班會或班聯會帶領學生探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。 2. 蒐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相關資訊張貼宣導。 3. 舉行班級(網路)讀書會、好書介紹比賽或其他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 4. 舉辦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學生講座。	學年中 學年中 學年中 學年中	學務處訓育組 輔導中心 學務處體衛組 圖書館 輔導中心	導師 班聯會
二	教師增能	1. 利用教師集會時間，適時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。 2.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研習。 3. 鼓勵教師參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校外研習活動。	學年中	學務處 輔導中心 輔導中心 學務處	
三	配合相關課程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	1. 各科將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編入課程計畫中。 2. 教師教學時，隨機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。 3. 每一學期末收集各科課程融入的相關資料。	學年中	教務處教學組 各科教研會	生命教育、 護理、 公民、 家政教師
四	充實性別平 等教育圖書 資訊	購置性別教育相關書籍或影片。	學年中	圖書館 輔導中心	主計室
五	建立安全校 園	1. 經常性不定期實施校園偏僻、隱匿區域巡邏。 2. 加強校園危安區域阻絕設施。 3.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	經常性 工作	總務處	學務處生輔 組
六	建立校園性 侵害申訴管 道	學校教職員工生獲知疑似性別事件，向學務處或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。	學年中	學務處	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
七	成立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調查 小組	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成立。 2. 不定期召開。	視情形 成立	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	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輔導中心

陸、經費概算

項目	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	參加對象	經費
一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全學年	委員	資料印刷 440 元
二	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	全學年	全校教職員工	教師研習鐘點費 $1,600 \times 2 \text{ 時} = 3,200 \text{ 元}$
三	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資訊	全學年	全校師生	書籍、影片 4,000 元
四	校園懷孕學生處理費用	全學年		課程安排鐘點費用 $400 \times 8 \text{ 節} = 3,200 \text{ 元}$ 專家諮詢費用 $1,600 \times 2 \text{ 時} \times 2 \text{ 人} = 6,400 \text{ 元}$
五	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處理費用	全學年		依據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80088013 號函辦理： (一)每次調查會議出席費以 2,500 元為上限。 (二)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指派校內代表參與調查者，自行比照事件管轄學校人員處理補休或加班費。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調查者，則自行支應出席費。 (三)調查報告撰稿費支給標準調整為每千字 680 元至 1,020 元。事件管轄學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不得支領撰稿費。 (四)外聘專家學者由邀請學校依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合計				17240 元
備註： 「四、校園懷孕學生處理費用」及「五、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處理費用」為預先編列之項目，視當學年度實際發生事件之情況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動用。				

柒、本計畫及相關經費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